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彥傑

曾乙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355,7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彥傑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曾乙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40萬3,33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債務人應於113年7月0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，查債務人於113年12月27日辦理「只繳息暫緩還本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

(二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詎債務人曾彥傑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5萬5,77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曾乙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

01 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57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5773 元	曾乙、曾 彥傑	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5月13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2.775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55773 元	曾乙、曾 彥傑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